

机器人竞赛团队管理章程

FTC 项目实施细则

1. 队员加入团队即代表同意本管理章程,并服从北师大二附中关于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队员应严守 FTC 核心价值——“高尚的专业精神”,自觉维护团结、积极的团队氛围。违反本规定两次者给予暂停活动处罚。
3. 团队在赛季开始后的一个学期内按需进行队员增补。不设统一笔试、面试,但需要对思想品质、学业水平、技术能力进行考查。
4. 团队在赛季结束后进行队长职务交接。由指导教师在进行民主调查的前提下进行选任。
5. 队员入队、离队、暂停活动、恢复活动、队长选任均应下发书面通知并附指导教师签字或印章。
6. 队员要按时出席团队活动,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如果出现,按照以下办法处理:
迟到:保证准时到达指定活动地点,如无故三次迟到(15分钟以内)者记录一次旷课;
早退:在规定时间内活动内,如无故早退(15分钟以上)者两次记录一次旷课;
旷课:未向负责项目的老师事前请假而没来参加活动者,或迟到15分钟以上者,记录一次旷课;
请假需直接向指导老师或队长申请并征得同意;
旷课两次以上取消参赛报名资格。
7. 参加团队活动期间不得进行玩游戏、看电影等与比赛无关的娱乐活动,一经发现,按学校规定没收相关设备。
8. 团队成员在队期间应保持一定的学业成绩,每次年级统一考试后进行成绩调查。计算和处理方法如下。
入队排名比率 $R < 75\%$ 。R 计算方法如下。参与排名学生数为 n , 名次为 m 。

$$R = \frac{m}{n} \times 100\%$$

入队前最后一次排名比率为基础比率,记为 $R_{基}$,每次考试后计算的排名比率为 $R_{现}$,计算排名比率变动 $R_{变} = R_{基} - R_{现}$ 。 $R_{变} \in [19\%, 21\%]$ 时,第一次口头警告,第二次暂停活动保留队员身份。 $R_{变} \in [22\%, 100\%]$ 时,暂停活动保留队员身份。恢复到正常水平后可以恢复活动。暂停活动期间不对其岗位增补其他队员。

9. 团队本着由低向高晋级的原则参加 FTC 赛事。每赛季必须参加北京市教委组织的学生机器人智能大赛和 FIRST 中国组织的 FTC 北京选拔赛。北京选拔赛获单项奖或排名达到前12名或入选淘汰赛联盟但未获向上晋级资格的,可以参加其他分站赛。
10. 团队经费来源包括政府专项经费、学校奖励、企业赞助和自筹资金(队费)。自筹经费仅限用于比赛所产生的住宿、交通和机器人相关器材设备。所有经费由教师管理并定期公布账目。
11. 对在团队中表现优异的队员,推荐参评三帆奖;团队表现优异的,推荐参评三帆团体奖。
12. 本章程内未叙述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,没有相关规定的,由学校讨论决定。